



光明学术文库
GUANGMING ACADEMIC SERIES

董世峰/著



价值：哈特曼 对道德基础的构建

JIAZHI:
HARTMANN DUI DAODE
JICHU DE GOUJIAN



深圳大学人文社科文丛

光明日报出版社

董世峰/著

价值：哈特曼 对道德基础的构建



JIAZHI:
HARTMANN DUI DAODE
JICHU DE GOUJIAN

深圳大学人文社科文丛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哈特曼对道德基础的构建/董世峰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6

ISBN 7 - 80206 - 298 - 5

I . 价… II . 董… III . 价值(哲学)—研究—伦理学—研究 IV . B018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6389 号

书 名:价值:哈特曼对道德基础的构建

作 者:董世峰 著

出版人:朱 庆

责任编辑:田 苗

责任校对:祝慧敏 徐为正

封面设计:何成宝

责任印制:胡 骑 柴自邦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 - 67078243(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 - 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http://www.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装 订:北京新丰印刷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690 × 975 毫米 1/16

字数:270 千字

印张:16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0206 - 298 - 5

定价:33.80 元

《深圳大学人文社科文丛》

编 委 会

主任：章必功

副主任：吴俊忠 赵 卫

委员：胡经之 曹龙骐 苏东斌

黄卫平 陶一桃 吴予敏

景海峰 叶兴平 徐海波

沈金浩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学术转型格局中的哈特曼伦理学 /7
一、传统本体论的新本体论转向 /7
(一) 传统本体论的两种基本范式 /8
(二) 传统本体论的基本特征 /11
(三) “新本体论”的建构 /15
二、近代哲学的价值学转向 /18
(一) 价值承诺式微 /19
(二) 哲学的危机 /22
(三) 现象学的危机意识及其内部分裂 /25
(四) 价值学转向 /27
三、传统伦理学的价值伦理学转向 /29
(一) 道德基础问题的提出 /29
(二) 道德基础问题在伦理学中的地位 /31
(三) 伦理学史上道德基础的三种建构及哈特 曼德基理论的柏拉图主义渊源 /33
(四) 价值伦理学转向 /41



第二章 哈特曼伦理学与舍勒伦理学的关系 /44

- 一、哈特曼与舍勒：谁是实质价值伦理学的真正创立者 /45
- 二、舍勒的“开门”与哈特曼的“践入” /45
- 三、舍勒伦理学对哈特曼的“启示” /47
- 四、舍勒伦理学与哈特曼伦理学的主要分歧 /48

第三章 道德基于价值的路径 /55

- 一、价值问题的优先性 /55
- 二、价值问题的楔入点 /61
- 三、建构道德之价值基础的方法 /62

第四章 道德之价值基础的柏拉图主义本质 /67

- 一、柏拉图的理念论：价值柏拉图主义的原型 /67
- 二、叔本华对柏拉图理念论的进一步发展 /70
- 三、哈特曼价值柏拉图主义的内涵 /72
 - (一) 价值本质论 /73
 - (二) 价值关系论 /82
 - (三) 价值发现论 /84
 - (四) 价值理想论 /90
 - (五) 价值原则论 /94
 - (六) 价值形而上学 /98
- 四、哈特曼价值柏拉图主义对柏拉图主义的推动 /101
- 五、哈特曼价值柏拉图主义的自然主义倾向 /105

第五章 道德之价值基础的结构 /108

- 一、价值域 /109
- 二、价值维度 /110
 - (一) 价值维度体系 /110
 - (二) 价值高度与价值强度 /112
 - (三) Cadwallader 所描述的哈特曼的“价值空间”模型 /117

三、价值等级标准 /118	
(一) 哈特曼和舍勒价值等级出场理论比较 /118	
(二) 舍勒的价值等级标准理论及哈特曼的批判 /120	
(三) 价值等级标准的确立 /126	
四、价值分类 /133	
五、价值样式理论 /135	
(一) 哈特曼的价值样式理论 /135	
(二) 第一个价值群：最一般的反题 /137	
(三) 第二个价值群：制约内容的价值 /144	
(四) 第三个价值群：基本道德价值群 /155	
(五) 第四个价值群：特殊道德价值群 /164	
(六) 与舍勒的价值样式及价值秩序理论的比较 /165	
六、价值的立体层状结构 /169	
七、对哈特曼价值维度和价值空间理论的进一步探讨 /173	
(一) 形式主义倾向 /173	
(二) 哈特曼所要表达的真正的“价值空间” 及其所缺失的维度 /177	
第六章 道德之价值基础的秩序 /179	
一、本体论领域与价值论领域 /179	
二、范畴规律与价值规律 /180	
(一) 范畴规律 /180	
(二) 价值规律 /181	
(三) 范畴规律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183	
三、基本价值规律 /184	
(一) 分层规律 /186	
(二) 基础规律 /189	
(三) 对立规律 /191	
(四) 补充规律 /192	



(五) 高度规律和强度规律	/193
四、基本价值规律之间的关系	/197
第七章 基于价值的意志自由何以可能 /201	
一、价值接受	/201
(一) 人生来携有模糊的价值意识	/201
(二) 价值接受的三个途径	/205
二、价值实现的机制	/206
(一) 价值实现过程中的双重决定	/206
(二) 目的性关系与因果关系的关系	/207
(三) 目的性关系的结构	/208
三、意志自由	/209
第八章 整体的评价与可能的超越 /212	
一、对哈特曼价值伦理学的整体评价	/212
二、问题的重新确立与基本思路	/214
(一) 存在、人与我	/215
(二) 看、思与做	/217
(三) “应当”是如何发生的?	/219
(四) 作为人我应当做什么	/220
(五) 对于人什么是有价值的	/221
三、从实践的角度理解价值	/223
四、道德行为何以可能	/225
(一) 道德行为标准问题的提出	/226
(二) 道德行为成立的条件	/227
(三) 结论	/234
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42

引言

尼古拉·哈特曼（Neicolai Hartmann），德国哲学家，1882年2月20日生于俄罗斯帝国拉脱维亚的里加，1950年10月9日卒于德国的哥廷根（另说是10月5日）。生死之间巨大的时空隧道填充着他的学术成就，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对存有（being）和价值提供了新的观念。”^①换言之，哈特曼有两大人生或学术成就，一是本体论，一是价值论。本著将展开的研究就是要聚焦于他的价值论思想，而又不得不旁及其本体论思想乃至整个学术领域。除去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德国服兵役，其学术人生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1）求学时期（1905—1909）。他的中学生活曾在圣彼得堡度过，20—27岁他先在Dorpat学习医学，尔后在彼得堡研修哲学，最后于1905年来到马堡大学研习哲学，在马堡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其间受教并工作于新康德主义者柯亨和那普托门下，他的第一本书《柏拉图的存在逻辑》（1909年）就反映此二人的思想，也表明“他早年论述柏拉图的思想时完全遵循康德的观点。”^②甚至在1902年柯亨70大寿时他还为柯亨的体系辩护。（2）马堡时期（1920—1925）。1921年出版《知识形上学的基本特质》，学术兴趣“从对康德的批判转移到认识的实在论。”^③1923—1925年他承继那普托的教授职位执教于马堡大学，其间与海德格尔共过事，但二人因学术趣味相差甚远而交往不深。（3）科隆时期（1925—1931）。其间他执教于科隆大学，与舍勒有较为密切的学术交流，这集中体现于哈特曼1926年出版的巨著《伦理学》一书中。此期间他从新康德主义那里解脱出来，“表现否定新康德派观点的迹象”^④，

① 《大美百科全书》卷13，台北光复书局，1990年，第394页。

② 《不列颠百科全书》卷7，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471页。

③ 《大美百科全书》卷17，光复书局，1990年，第394页。

④ 《不列颠百科全书》卷7，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471页。

其标志为1923年和1929年出版的两卷本《德国唯心论哲学》，为此，胡塞尔指责他是马堡学派的学术叛徒。在对范畴的一种新的分析中，“哈特曼首次真正地超越黑格尔”^①，成果是1935年出版的《新本体论》。（4）柏林时期（1931—1945）。其间他执教于柏林大学，任哲学系系主任。此期间他的学术成就达至辉煌。他在1942年出版的《本体论的新途径》中“完全否定了康德的看法。”^②（5）哥廷根时期（1945—1950）。1945年纳粹德国战败，哈特曼出走柏林，从此直至终老执教于哥廷根大学。1950年出版了他的《自然哲学》，1953年出版了《美学》。

尼古拉·哈特曼（以下称哈特曼）是位严谨的书斋式哲学家。前文述及，他一生除一战期间服过几年兵役（不排除其间思考的却是哲学问题），其余时间均或求学或潜心学术。隐身大学，稳坐书斋，一心志学，就是他的人生。这是一种学术人生。因为从事的是哲学研究，又可称作哲学人生。这种哲学人生又是以一种苦行僧的方式进行的。W. H. Werkmeister曾结识时任柏林大学哲学系系主任的哈特曼，据他说，“哈特曼是如此深深沉浸于他的哲学创造和如此全神贯注于基本问题中，以致周围发生的一切曾未真正迷惑他。”这种拔离于日常事件的证据可见于哈特曼创作《美学》（于他身后出版）时的情境：“他自3月9日（1945年）开始写作手稿至9月11日完成。时值柏林被包围和占据，一个遍地饥荒、危险、动荡的年代。但与外部世界的完全隔绝使他倾注于所专心的著述。在这种异常的大灾难中他日复一日地爬格子。”“在这本长达476页的著作中没有一个字述及当时柏林、大学、他自己家发生了什么。在整个希特勒时期他自始至终排除一切干扰沉心于基本的哲学问题。”^③这也印证了另一位学者对哈特曼的陈述，“舍勒和海德格尔自视为改变哲学方向的革命者。对于哈特曼，哲学在对永久性问题的解决中稳步前进。哲学有其自身追随的目标，而不是——如海德格尔间或提出的——充当生命或存在的一种序曲。”“哈特曼虽为其竞争对手所遮蔽，但拥有可贵的品质：一种百科全书式的视域，争论时冷静式的严谨，思想与风格的明晰，并且对哲学死心塌地式的虔诚。”哈特曼的哲学人生在人类文明史上是独一无二的，生逢乱世、成就辉煌而能立命，功名利禄、荣华富贵不能

^① W. H. Werkmeister. Nicolai Hartmann's new ontology,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6.

^② 《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卷3，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第618页。

^③ W. H. Werkmeister. Nicolai Hartmann's new ontology,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5.

乱其心而独守一份学术寂寞，把对人类危机的忧患热情化作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沉思，纯粹用另一种哲学的方式来关注人类的苦难和时代的热点。

哈特曼是位哲学史上并不多见的百科全书式哲学家。他在本体论、知识论、逻辑学、伦理学、美学等诸多领域均有体系式的理论建树。作为西方一位实力派哲学家，哈特曼的本体论哲学思想虽然博大精深，颇具影响力，如研究者 W. H. Werkmeister1990 年出版《N·哈特曼的新本体论》，Feyerabend, P. K1963 年出版《哈特曼教授的本质哲学》等，但在世界范围更具影响力，给他带来更多声誉的还是他的伦理学思想。

他建构的庞大的价值伦理学体系，直承洛采、布伦塔诺、文德尔班、李凯尔特，与胡塞尔、海德格尔、舍勒思想交锋，力图综合古希腊、中世纪、近代哲人的价值理论和伦理资源，从而成为西方价值伦理思想的集大成者。伦理学一般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德行问题，一个是德性问题；一个是道德立法和意志自由问题，一个是德行和立法之所以然问题；一个是应当的问题，一个是应当的根据问题；一个是道德本身的问题，一个是道德的哲学前提，即道德基础（德基）问题；一个是实践伦理学的问题，一个是理论伦理学的问题。道德立法和意志自由问题虽然是哈特曼伦理研究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但还不是主要的问题。他的伦理学的主要问题是道德基础问题，是一个设法为伦理学重新奠基的问题。他曾不无忧患地指出：“道德形而上学缺乏根基，这就是价值现象学，或者，亦可称作道德价值学。这是伦理学首要的、也是主要的关注点。”^① 他在其三卷本的巨著《伦理学》中不惜 2/3 的笔墨探究价值现象、价值本质、价值标准、价值样式、价值结构和秩序等问题，以期对伦理学进行一次彻底的价值现象学奠基。因此，抓住了道德基础问题的性质、学科地位、学术史脉络，以及哈特曼解决问题的路径、方式、必然性与合理性，也就抓住了哈特曼伦理学的根本和“同情理解”的关键，也才能对其学术地位和影响作出公允的评价。

哈特曼的伦理思想集中体现在他基于对古希腊、中世纪和近代伦理资源尤其是康德伦理学资源的广泛综合和深刻批判，承继并深化柏拉图主义的根本观点，兼采经验主义伦理学的实质内容和有益质素，呕心沥血撰写而成的巨著《伦理学》一书。其德文本初版于 1926 年，英译本出版于 1932 年，分

^① Nicolai Hartmann. Ethics Volumel : Moral phenomena, Translated by Stanton coit,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 84.

3卷推出。第1卷书名为《道德现象学》，计25章，343页；第二卷书名为《道德价值学》，计39章，480页；第3卷书名为《道德形而上学》，计21章，288页。译者是美国伦理文化的领导者斯坦顿·科伊特·西德尼。

哈特曼《伦理学》出版后，不仅有像舍勒、伽达默尔这样与他近乎同时代的哲学巨匠参阅和研读，而且有后学进行较为系统的深入研究，撰成论文和专著。如Eva Hauel Cadwallader1984年出版《聚焦价值：N. 哈特曼20世纪的价值柏拉图主义》，集中探讨哈特曼《伦理学》中的价值本质论、价值结构论思想。《N. 哈特曼的新本体论》中的“伦理学”一章探讨了哈特曼的价值结构、价值秩序、意志自由等问题。舍勒在其《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第三版前言中不断回应哈特曼《伦理学》中的观点。在《伽达默尔集》（严平选编，邓安庆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版）中，伽达默尔主要阐述了哈特曼的价值现象论、价值本质论、价值秩序论等思想。芬德莱在《价值伦理学——从布伦塔诺到哈特曼》中阐述了哈特曼关于“应当”、评价焦点、价值二律背反等方面理论，并对其整个伦理思想作了简评。施太格缪勒在《当代哲学主流》（上卷）“价值哲学”一节中，着重阐述了哈特曼的宗教与伦理的五个二律背反。赫伯特·施皮格伯格在《现象学运动》中论述了哈特曼伦理学中的价值的发现、价值意识的狭隘性、实际的应该等问题。

除研究之外，许多哲学家直接对哈特曼及其《伦理学》给予高度评价。胡克称哈特曼《伦理学》是“直观伦理实在论迄今最有分量的著作”，也是“本世纪关于这个主题写出的最重要的论述”。艾伦·格沃斯是《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伦理学”词条（《伦理学要义》一书的主要内容）的作者，他认为，20世纪以来对伦理学造成重大影响的哲学流派主要有三个，其中之一是“来自哥廷根的本体论者哈特曼和法国哲学家梅洛·庞蒂所进行的现象学探讨”。舍勒曾评价道：“至于真正的伦理学，令笔者感到最大满足的是，一位享有声望、具有独立性和科学的严格性的哲学研究者尼古拉·哈特曼撰写了一部规模宏大的《伦理学》（瓦尔特·德·高伊特出版社，1926年）。”他还在有关“自由”问题的部分中“对哲学伦理学作了较之于近几十年来我所见到的任何一本国内外的著作都更为决定性的推动。我在这里不再去论述此书中通篇闪烁着的高质量的智慧，它是人格的智慧，但又完全成为客观的和栩栩如生的、果敢的、苦涩的并且是仁慈的智慧，尽管在我们学院的哲学著

述中最难得见到这些定语。”^① 伽达默尔称哈特曼对他的影响，是其“青年时代接受尼古拉·哈特曼的个人指教和友好领导时，所产生的那些激动和挑战。”这部著作（《伦理学》——笔者按）“意味着一种新的深化，即一般价值伦理学以一种自我审查的方式进入到问题之中，一种深思熟虑的主导思想的得与失，得到了权衡。”别尔嘉耶夫在《论人的使命》中认为，“尼古拉·哈特曼能够写出在许多方面都是出色的书《伦理学》，只是因为他进行创造性精神行为，因为他在进行道德斗争。”“尼古拉·哈特曼的《伦理学》在今天的哲学文献中是最有意思的著作。”^② J. N. 芬德莱认为，哈特曼《伦理学》中探讨价值结构的那部分内容“可以与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或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相媲美”，《伦理学》“比起那些清晰和温和得多的著作来，往往更值得深思。价值的苍穹在他的著作中不单单是得到了描述，它简直是闪烁着生命的火花而令人吃惊地升起在我们面前。”^③《现象学运动》一书的作者施皮格伯格认为，“没有另外一个与现象学有关联的哲学家像尼古拉·哈特曼那样构建出一种包罗万象的哲学思想体系。”他的现象学“包含着某些最丰富的宝藏。”“哈特曼在发展他的基本概念上所取得的成就在20世纪德国哲学中是独一无二的。”^④ 这里的评价当然也针对哈特曼《伦理学》中创制的概念和道德现象学部分。Eva Hauel Cadwallader针对哈特曼伦理学几乎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指出：“N. 哈特曼的价值柏拉图主义比已认识的更令人感兴趣和似乎更合理。我极力主张，它被给予一个崭新的说明的机会。”^⑤

综上，如果说已有的研究说明哈特曼《伦理学》的深度影响已经实际地在发生，那么许多重量级哲学大家对哈特曼及其《伦理学》的高度评价和赞誉，则不仅说明哈特曼伦理思想作为一种资源的极度重要性，对其研究的必要性，而且预示其随着研究的进一步展开，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

哈特曼伦理学的最大贡献在于，把道德基础问题拔高为伦理学最重要的

^① 马克斯·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5—16页。

^② 别尔嘉耶夫：《论人的使命》，张百春译，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9、22页。

^③ J. N. 芬德莱：《价值伦理学——从布伦塔诺到哈特曼》，刘继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5页。

^④ 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466、468、452页。

^⑤ Eva Hauel Cadwallader. *Searlight on values: Nicolai Hartmann's twentieth century value platonis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84. 30.

问题并实际地转换为价值问题，保持并深化柏拉图主义基本观点，兼采经验主义伦理学的实质内容，广泛综合和深刻批判传统伦理资源，将伦理奠基于价值、高级价值奠基于低级价值、道德价值奠基于非道德价值之上，以为伦理学奠定一个伦理与价值、形式与内容、绝对性与有效性兼具的现象学基础。哈特曼的实质价值伦理学蕴藏着巨大的理论魅力和极高的学术价值，是亟待开发的、很值得研究的宝贵伦理学、价值哲学资源。



第一章

学术转型格局中的哈特曼伦理学

哈特曼生于 1882 年，卒于 1950 年，终生遭遇一个全球性危机丛生、剧烈动荡、战火燃烧的时代。一切迹象表明，时代在转型：一个旧的时代在挣扎中不肯退去，一个新的时代在抗争中艰难挺进。时代转型显明，人心乃至整个存在处于失序和无序状态，旧的结构与秩序正在逐渐失效，新的结构与秩序亟需发现和重建。时代转型和秩序转型显明，旧的学术和思想既然不能收拾人心，那就只能是丧失人心；人的精神家园亟需一些新的学术和思想来接管和重建。一个学术转型的时代正在来临，使命落在了哲学家身上。哈特曼就是生活在这样一个学术转型的时代，历史趋势使他敏锐觉察到学术转型的必然性，而这种学术转型的必然性又使他造就了至少属于他个人的学术转型。同样是哈特曼，自觉承受了历史性的学术使命，而这种学术使命感又使他成就了属于整个人类的精神财富。

历史的要求与个人的使命在哈特曼身上取得了一致，那就是发现和重建秩序：物的秩序，人的秩序；存在的秩序，人心的秩序。具体到存在的结构和秩序上，就是要重建一种新本体论；具体到价值的结构和秩序上，就是要发现和重建一种价值哲学；具体到人心的结构和秩序上，就是要发现和重建一种实质的价值伦理学。发现和重建促成了转型。哲学家参与并成就了学术转型，也就成了转型格局中的哲学家；思想融入了学术转型，也就成了转型格局中的思想。哈特曼及哈特曼的伦理学也是如此。

一、传统本体论的新本体论转向

柏拉图不在场的本体论和亚里士多德在场的本体论分别规定着传统本体论的两种基本路向。前者是一种伦理意义上的本体论，后者是一种认识论意义上的本体论，二者又都间或具有认识论、价值论、目的论及本体论“原罪”倾向。对在与在者不作区分是导致这些倾向的根源。正是基于对传统本

体论的深刻批判，尤其是对其目的论的深刻批判，通过对在与在者的分离与贯通，以及研究对象、范式、目标的转换，哈特曼的新本体论作为本体论的一种新范式才在现代得以创制。

（一）传统本体论的两种基本范式

本体论路向的不同，源自哲人对本体论研究对象的认识分歧。亚里士多德在言及本体的多样性时指出，“有些本体是大家所公认的，有些只有某些学派承认为本体。那些一般所公认的是自然本体，即火、地、水、气等单纯物体；其次是植物与其各个部分，和动物与其各个部分；最后是宇宙与其各个部分。至于某些学派则说通式与数学对象为本体。在论辩中另有哲学家提出其他本体，如怎是与底层。另一看法，似乎科属较之各个品种更应作为本体，普遍（共相）较之个别（特殊）更应作为本体。再由普遍性与科属又联系到意式；由于同样的观点，这些也被认作本体。”^①这说明在亚里士多德时代，本体论的对象已成突出问题，争论的视域非常广泛。本体论的取向，关键在于认为“存在的存在”是什么。如果以是否出场为据，则可把亚里士多德列举的诸多存在分为“在场的”与“不在场的”。以各类具可感性质的实体为研究对象的，可称为“在场的本体论”；以不在场的存在为研究对象的，可称为“不在场的本体论”；又因在场的、不在场的存在都可归为统一的存在，以此为对象的，是现代哲学中的“存在论”。

不在场的本体论肇始于柏拉图。与古希腊泰勒斯等自然哲学家试图从可感实物中探寻“本原”不同，据亚里士多德称，柏拉图在追寻普遍真理时，“主张将问题从可感觉事物转移到另一类实是上去——因为感性事物既然变动不居，就无可捉摸，那能为之定义，一切通则也不会从这里制出。”^②其中的“实是”通俗译为理念。这一转向是开创性的，对哲学的影响意义深远，因为要紧的是，柏拉图认为“通则”不会从可感事物中“制出”，理念遂成为哲学本体论的出发点。基于这种转向，柏拉图将世界一分为二：真实的理念世界和不完全真实的可感世界。后者是对前者的分有和摹仿。因分有说和摹仿说颇受攻击，加上为说明理念自身的来源，他又提出通种说。通种即概念、范畴，通种说即关于范畴演绎（结合与分离）的学问。如果说在分有说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64页。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页。



阶段，柏拉图的理念世界还与可感世界有染，他不仅未阐明理念本身，而且总是从具体事例即理念的影子引出或说明需要说明的理念本身，这是一个恶性循环，那么，在通种说阶段，他已完全撇开可感世界，专在理念世界内从理念出发进行纯概念的推演，以求达到对概念的纯思维规定。此即柏拉图的概念辩证法。这种本体论致思方式在黑格尔的《小逻辑》那里已是登峰造极。

亚里士多德是在场的本体论的代表人物。学界对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哲学有三种认识误区。一是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没有本体论，原因是他是反本体论的。其实，亚里士多德反对的是柏拉图的理念本体论，他在其《形而上学》中反复阐述他对本体的看法，并称“原因、原理与本体的要素是我们研究的对象”，“我们必须求取原因的知识……原因则可分为四项而予以列举：其一为本体亦即怎是（‘为什么’即旨在求得界说最后或最初的一个‘为什么’，这就指明了一个原因或原理）<本因>。”^①无疑，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研究的就是本体论问题。沃尔夫也曾指出，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与其说是形而上学，不如说是本体论。二是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尚未达至本体论层次，原因是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不进行纯概念的思辨。这种看法是由视觉的单一化造成的，即以为只有一种本体论形式，那就是柏拉图式的本体论。三是认为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是存在本体论，原因是他说本体论是对“存在之存在”的研究。这里关键是对“存在之存在”的理解。颜一断言这里“作为存在的存在无疑指的是实体”，并认为亚里士多德“关心的是把哲学的注意力从存在概念及其所指的‘存在自身’转向这个世界中实实在在的事物，而不是建立系统的‘关于存在的’理论。”^②其实，只要想到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的理念论，一是反对他把理念作为本体，二是反对他视理念为脱离可感物的独立存在，由此推知，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的对象只能是柏拉图的理念的反对物，即实在物或实体。亚里士多德的实体说和四因说也能说明这一点。他的本因、物因、动因、极因无一不是围绕实体展开的。值得注意的是，亚里士多德的“形式”是指实体因素结合的方式，不同于柏拉图的理念。总而言之，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不仅有本体论，而且是在场的本体论。

本体论是哲学的根。本体论走向规定着整个哲学思想的走向。亚里士多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64、6页。

^② 颜一：《流变、理念、本体：希腊本体论的三个方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3—129页。